



江苏理工学院  
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高教视点

2019 年第 3 期

专业认证专题

2019 年 9 月

# 目 录

## 文件精神

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1
2.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方案（试行）……………6
3.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25
4. 我国三级五类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体系正式建立……………31

## 政策解读

5. 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 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答记者问……………32
6. 教育部启动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师范类专业将实行三级监测认证……………35
7. 中国高等教育将真正走向世界—我国工程教育正式加入《华盛顿协议》的背后……………38
8.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答记者问—聚焦高素质双师型要求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41

## 高教研究

9. 马连湘——以专业认证为抓手夯实本科教育……………45
10. 高蓓蕾——以学生为中心：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 ……48
11. 王定华——培养好老师 从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始……………50
12. 专业认证背景下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研究 ……53
13. 专业认证背景下师范生培养模式研究 ……56
14. 基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研究 ……62

## 他山之石

15. 太原理工大学：扎实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 “五创+”助力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70
16. 浙江师范大学：建设“新师范” 培育新时代筑梦人……………71

##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教师〔2017〕13号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三、认证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 四、认证体系

## 文件精神

---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五、认证标准

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详见附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另行发布。

###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 1. 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 2. 第二、三级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 七、认证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

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各省份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认证结论审议机制。

## 八、认证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 1. 第一级

高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 2. 第二级

申请与受理。地方所属院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

## 文件精神

---

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 3. 第三级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评估中心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 九、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

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 十、认证工作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摘自教育部网站，2017 年 10 月 26 日

#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 苏教评〔2018〕2号

为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5〕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教师教育实际和评估工作规范，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贡献。

###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三、认证原则

1. 突出以生为本导向。坚持育人为本，强化学生中心，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原则，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评价，不断提高师范生专业素养和能力。

2.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强化高校专业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明确高校在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学校全面落实师范类专业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主管理，促进学校主动实施自我发展、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

3. 助力保障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学校健全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充分发挥专业认证外部质量监控的作用，促进学校规范办学、增加投入，保障师范类专业健康发展。着力发挥认证结果的效用，将认证结果运用于招生计划分配、培养经费拨付、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评选等，促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

持续提升。

4. 坚持以评促建宗旨。规范执行教育部颁布的认证工作要求，坚持认证标准，严格认证程序，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精准评价师范类专业质量。强化“以评促建、重在建设”，促进学校规范认证，推动加强专业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师范类专业的整体办学水平。

#### 四、认证标准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标准，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公布的第二级标准为基准，部分指标要求根据江苏师范教育发展实际作了微调，少数指标量化值略有提高。具体标准为：《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详见附件1、2、3。

#### 五、认证对象

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中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

#### 六、认证组织

1.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导各高校的师范类专业建设工作，做好专业认证规划部署和督查指导工作。

2. 省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实施第二级认证工作，建立专家库和组建专家组，研发认证细则，组织申请和现场考查，形成认证建议结论和认证工作报告。

3. 成立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认证实施、审议认证结果、仲裁认证申诉。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评估院。

4. 各高校认真开展创建、自评与自我改进，积极配合认证工作的实施。

#### 七、认证程序

第二级认证程序包括自评与申请、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整改提高、认定公布等6个阶段。

1. 自评与申请。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中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专业认证工作规划，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向省教育评估院提交认证申请和自评报告。

2. 材料审核。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对各校提交的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下一阶段——现场考查。

## 文件精神

---

3. 现场考查。省教育评估院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专业技能测试、问卷调查、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深入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客观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形成认证初步结论。

4. 结论审议。认证结论分“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依据第二级认证标准中的二级指标（38条）达成度确定，二级指标（38条）达成结论分三等：达成为“A”；基本达成为“B”；未达成为“C”。具体评判标准为：“通过，有效期6年”，二级指标达成度在90%以上且C小于1个；“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二级指标达成度在80%至90%之间且C不超过1个；“不通过”，二级指标达成度小于80%或C超过2个。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议形成认证建议结论。

5.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省教育评估院发送的认证报告和初步结论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省厅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整改通过的学校，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6. 认定公布。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议的建议结论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最后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公布认证结果。

### 八、专家队伍

1. 专家素质要求。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身心健康，作风正派；熟悉师范教育和基础教育，深刻理解认证标准和评价要求，具有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基本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团队精神，协同其他专家优质高效完成分工任务；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意识，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和规范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63岁。

2. 专家库建设。认证专家在省内外高校、教育管理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征集、遴选。原则上，省外占30%，省内占70%；师范院校占40%，行政管理与教科研占30%，中小学幼儿园占30%。充分考虑学科背景和年龄结构。

3. 专家队伍管理。材料审核和现场考查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遴选，实行回避制度，注意区域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评估院不定期对入库专家进行专题培训，同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

### 九、认证实施规划

2018年开展部分专业试点认证，2019年全面实施认证，2020年基本完成全省首轮认

证工作。

认证申请一般每年9月份集中进行。现场考查一般在申报当年10月至次年5月之间分类分批进行。

## 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将作为我省师范教育政策制定、招生计划分配、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重要参考。认证结果向社会公布，也可为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服务。

认证结论为“有条件通过”的师范类专业予以警示并限期整改。认证结论为“不通过”的师范类专业将予以调整或停止招生。

通过省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上课视频、班级管理方案、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通过省第二级认证专业的毕业生，在取得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合格证书，且完成江苏省师范生培养信息管理系统中教育实践资料提交，视同面试合格。

##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和教育部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十二、认证工作保障

1. 经费保障。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江苏省教育厅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2. 纪律保障。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认证纪律，开展“阳光认证”，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省厅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附件：**1. 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2. 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3. 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 附件 1

## 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省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省教育法规和中学教育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和江苏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和江苏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中学教育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二、毕业要求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

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

## 文件精神

---

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15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不少于 15 课时。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在每所中学同一时期安排师范实习生的数量不超过该中学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人数的 2 倍。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积极组织参加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且成绩显著。

###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教学和发展的需要，师生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7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达到江苏省有关建设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3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八、学生发展

## 文件精神

---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0%，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附件 2

**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省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省教育法规和小学教育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和江苏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和江苏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小学教育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 文件精神

---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

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15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不少于 15 课时。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7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 文件精神

---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达到江苏省有关建设要求。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3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0%，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附件 3

## 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省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省教育法规和学前教育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学前教师的本、专科师范类专业。

###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和江苏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和江苏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学前教育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二、毕业要求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幼儿园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保教知识]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掌握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2.4 [保教能力] 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管理] 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师幼关系和家园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2.6 [综合育人] 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幼儿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稳定，基地中省优质园占比不得少于 80%，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15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组织一日生活的天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能够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本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70%（专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入职满 5 年的教师，至少有一年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比例不低于 15%，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达到江苏省有关建设要求。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的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充实、丰富，使用率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 3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

## 文件精神

---

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0%，且主要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摘自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网站，2018 年 4 月 28 日

##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

“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5—10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

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

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摘自教育部网站，2019年10月18日

## 我国三级五类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体系正式建立

10月17日，澎湃新闻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日前，教育部印发了《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与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一并发布，标志着三级五类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体系正式建立。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介绍，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分为相互衔接、逐级递进的三个层级，同时突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特色。第一级认证定位于专业办学基本监测要求，包括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4个维度18个专业办学核心数据监测指标，旨在促进各地各校加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基本建设；第二级认证定位于专业教学质量合格要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8个一级指标42个二级指标，旨在引导各地各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保证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第三级认证定位于专业教学质量卓越要求，包括8个一级指标和46个二级指标，在二级基础上要求标准内涵递进，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二、三级标准在工匠精神、实践操作能力、职业指导、创新创业、双师型教师等方面凸显职教特色。

认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的理念，强调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要求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推动教学改进和质量持续提升。通过构建三级递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体系，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数据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自我评估和专家查证相结合，推动相关高校合理定位、规范办学、特色发展、追求卓越，建立完善基于产出的专业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持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将开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培训，组建认证专家组，并于2020年组织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开展认证试点工作。

——摘自新浪教育，2019年10月19日

# 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 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高等教育评估中心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共同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请您谈谈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背景？

师范毕业生是中小学教师队伍的主要来源，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水平直接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是影响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近年来，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师资保障。与此同时，教师教育综合改革也面临着开放化背景下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制度亟待建立、综合化背景下的教师教育特色亟待强化、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亟待引导等新情况和新问题。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视察讲话时强调指出，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改进教师培养机制、模式、课程，探索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是从源头上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

### 二、请您介绍一下《办法》的研制过程？

《办法》研制主要经历以下过程：一是开展认证试点。2014年12月起，在江苏、广西开展的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内容和工作要求。2016年12月，试点工作如期完成，在完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探索师范类专业认证模式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

二是进行专项调研。2016年，委托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课题研究，广泛调研我国师范类专业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细政策解读化分析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师范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中外比较，形成国内国际教师教育质量保障情况研究报告。

三是集中研制文件。2016 年以来，成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师范院校专家组成的起草小组，在初步调研成果和专家座谈的基础上，分批研制文件。先后召开多次会议，历时超过半年，广泛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办法》正式印发实施。

### 三、请您谈谈《办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是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师范类专业认证强调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要求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推动教学改进和质量持续提升。认证理念贯穿认证全过程，落实到师范生培养各环节，引导有关高校聚焦师范生成长成才、建立基于产出的专业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二是坚持“分级分类、特色发展、追求卓越”的认证定位。根据当前我国教师教育相关专业设置情况，结合中学、小学和学前教育不同学段特点，分类研制标准；根据目标定位不同制定相应的认证标准和实施办法，实行三级认证，三级之间相互衔接、逐级递升。通过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体系，推动有关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是坚持“统一体系、学校申请、省部协同”的认证办法。基于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和大数据，建立国家统一认证工作体系，采取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开展认证。强调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在学校师范类专业开展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愿申请认证。认证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共同组织实施。

### 四、请您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认证办法和认证标准两个部分。认证办法由指导思想、认证理念、认证原则、认证体系、认证标准、认证对象及条件、认证组织实施、认证程序、认证结果使用、认证工作保障、争议处理和认证纪律与监督 12 项构成。

认证标准分为三级，覆盖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三类专业。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包括 15 个专业办学核心数据监测指标，旨在促进各地各校加强师范类专业基本建设。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定性指标为主，旨在引导各地各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保证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旨在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

其中，第二、三级认证从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等4个方面凝炼教师核心能力素质，指标体系由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和学生发展等8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构成，引导教师培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师范毕业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 五、请您谈谈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哪些具体举措？

一是统一认证体系。教育部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与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实际自愿提出认证申请，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实施本地区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通过国家统一认定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结论审议等方式，保证全国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指导监督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认证专家库、对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三是加强省部协同。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认证结果作为国家和地方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决策参考。同时，明确学校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四是开展“阳光认证”。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并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为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设立监督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对认证工作的反映和举报。

——摘自教育部网站，2017年11月08日

## 教育部启动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师范类专业将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教育部近日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办法》指出，对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办法》由指导思想、认证理念、认证原则、认证体系、认证标准、认证对象及条件、认证组织实施、认证程序、认证结果使用、认证工作保障、争议处理和认证纪律与监督 12 项构成。

### 《办法》出台历时 3 年

为什么要出台这样一个认证办法呢？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师资保障。与此同时，教师教育综合改革也面临着开放化背景下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制度亟待建立、综合化背景下的教师教育特色亟待强化、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亟待引导等新情况和新问题。

实际上，这个《办法》从酝酿到出台也经历了 3 年的时间。

2014 年 12 月起，教育部在江苏、广西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内容和工作要求。2016 年 12 月，试点工作如期完成，在完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探索师范类专业认证模式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

为了确保认证标准的严谨可靠，2016 年，委托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课题研究，广泛调研我国师范类专业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细化分析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师范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中外比较，形成国内国际教师教育质量保障情况研究报告。

2016 年以来，成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师范院校专家组成的起草小组，在初步调研成果和专家座谈的基础上，分批研制文件。先后召开多次会议，历时超过半年，广泛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办法》正式印发实施。

### 三级监测认证如何做

《办法》明确，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

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办法》规定，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办法》明确，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

《办法》规定，第一级认证为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办法》指出，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 16 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 7 个阶段。

《办法》明确，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

### 认证结果如何确保公平有效

如何保证全国认证质量的一致性，关键在于统一认证体系。

《办法》规定，教育部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与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实际自愿提出认证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实施本地区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通过国家统一认定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结论审议等方式，保证全国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同时，为了确保认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指导监督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认证专家库、对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表示，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并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为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设立监督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对认证工作的反映和举报。

——摘自《中国教育报》，2017年11月09日

## 中国高等教育将真正走向世界 ——我国工程教育正式加入《华盛顿协议》的背后

2016年6月2日，注定将是一个载入中国高等教育史册的日子。在吉隆坡召开的国际工程联盟大会上，中国成为国际本科工程学位互认协议《华盛顿协议》的正式会员。

“这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里程碑，意味着英、美等发达国家认可了我国工程教育质量，我们开始从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跟随者向领跑者转变。”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吴岩看来，这不仅为工科学生走向世界打下了基础，更意味着中国高等教育将真正走向世界。

这一步，中国整整走了10年。

### 推动工程教育改革的国家战略

工程教育认证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从2005年起，中国开始建设工程教育认证体系，逐步在工程专业开展认证工作，并把实现国际互认作为重要目标。

“这不仅是工程技术人才跨国流动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工程教育认证还肩负着推动工程教育改革，完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任。”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原副校长余寿文全程参与了认证体系的研究、设计和构建工作，是加入《华盛顿协议》的重要推动者和亲历者。在他看来，中国工程教育在校生约占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三分之一，工程教育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高等教育的总体质量，因此认证标准的选择非常重要。

目前，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都建立了工程教育认证制度，并通过多边协议实现工程教育学位国际互认。其中，由美、英等国主导的《华盛顿协议》体系是国际上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四年制本科工程教育学位互认体系。

“从实践来看，《华盛顿协议》体系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以学生为本’，着重‘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标准；二是用户参与认证评估，强调工业界与教育界的有效对接。”余寿文说，在借鉴《华盛顿协议》各成员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在制度设计、标准建设、组织机构等方面按照国际实质等效的要求开展工作。

### 精准发力，直指教学改革“最后一公里”

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在31个工科专业类中的18个专业类开展了认证，截至2015年底，已有553个专业点通过认证。10年来的认证工作经验表明，课堂教学已经成为

工程教育改革的“最后一公里软肋”。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我们遇到的最大困难是教育思想的转变，认证强调专业人才培养结果导向，要求教师将毕业生出口要求分解对应到课程上去，并在课程教学中有效实施。而我国高等教育长期以来是学科导向、投入导向，这个观念贯穿在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实施、考核评价等方方面面。”余寿文坦言，理念转变不可能一蹴而就。

在这方面，对认证工作有深入研究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南京大学教授陈道蓄深有感触。在他看来，工程教育认证精准发力，直指课堂教学“最后一公里软肋”。作为建设国际实质等效认证体系的积极参与者，同时又是一名在本科教育一线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陈道蓄深感《华盛顿协议》要求的“基于产出”的评价方法是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极为有效的手段。“这个过程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达到理想效果，但几年后回头看，课堂面貌一定会大有改观。”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实践证明，被认证专业准备认证的过程其实就是全面发动并积极推行课堂改革的过程。专业认证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是通过专业认证高校的共识。

“专业认证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和持续改进为三大基本理念，与传统的内容驱动、重视投入的教育形成了鲜明对比，是一种教育范式的革新。”北京交通大学副校长张星臣积极推动该校多个专业参与认证。他介绍说，在这个过程中，学校教育理念发生改变，基于成果倒推思维，教学设计进行了全面改造。

作为全国两所考察院校之一，北京交通大学两个专业接受了《华盛顿协议》国际专家现场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我国“转正”的重要依据。

在张星臣看来，通过开展认证，学生、教师、管理人员都将受益。学生可以清晰地知道自己的培养目标和课程学习结果，通过持续的形成性评价获得学习成就体验；教师在产出导向的模式下，不受教育方法的限定，充分展现教育艺术来实现既定目标；管理人员通过开展学习产出评估，可以随时了解教学质量，并及时调整资源配置。

“中国加入《华盛顿协议》意味着专业认证具备国际实质等效性，能促进高校专业按国际先进理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加快高校与国际接轨，最终建成国际一流大学。”张星臣说。

“回归工程”、培养学生的“大工程观”是当今国际工程教育的主流理念。《华盛顿协议》对毕业生提出的12条素质要求中，不仅要求工程知识、工程能力，还强调通用能力和品德伦理，主要包括沟通、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工程伦理等方面的内容。

“这也是《华盛顿协议》国际实质等效的标准对我们的重要启示。”余寿文说，我国传统的工程教育更加注重毕业生的工程知识和技术能力，对于沟通、团队合作、工程伦理等方面重视不够。我们曾经面向用人单位做过调查，发现用人单位更看重学生的品德、沟通、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这也是我们的人才培养需要特别注重的方面。

### 助力创新驱动，开启工程教育新时代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监事长宋天虎认为，《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以及“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部署和一批重大创新工程与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的实施，为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面对当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高等院校中占有最大比重的工程教育，怎样抓住机遇，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工程科技人才，更好地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既是高等院校迫切需要寻找的答案，也是工业界最关心的问题。宋天虎坦言，过去一段时间，我国工程科技人才队伍与人才培养过程存在的诸多问题，掣肘制造业创新发展。

“恰逢其时，我国高等教育提出了内涵式发展以及全面提升质量的工作目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在认证工作中，构建起教育界与企业界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使行业真正进入工程教育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的诸多环节，实现了工业界与教育界的有效对接。”宋天虎领导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参与认证体系组建，并组织实施机械类专业的认证，他对此深有感触。在宋天虎看来，加入《华盛顿协议》，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国际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的评价体系，这一成功对于我国积极主动开展全球化工程合作，提高中国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宋天虎表示：“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的工程教育将以加入《华盛顿协议》为契机，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加充分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并将成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由大到强的重要引擎。”

“中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工程教育，加入《华盛顿协议》，不仅是中国工程教育国际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对于世界工程教育，特别是《华盛顿协议》也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汕头大学执行校长、加拿大工程院院士顾佩华表示，在工程教育国际化背景下，很多学校在《华盛顿协议》标准基础上，丰富和完善自己的培养特色与要求，积累了中国在工程教育和教育认证方面的最佳实践经验，这将推动全球工程教育认证及互认，扩大《华盛顿协议》全球影响力，促进工程教育全球化发展。

——摘自《中国教育报》，2016年06月03日

## 聚焦高素质双师型要求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师资12条》）。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职教师资12条》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 一、《职教师资12条》出台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对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进行了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12条提出，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

面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打造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是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

### 二、《职教师资12条》起草过程是怎样的？

一是组织研究起草。成立由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专家共同组成的起草小组，在初步调研成果的基础上，集中研究起草形成《职教师资12条》。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2月，我司召开司务会专题研究、审议修改，还专门召开专家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职业技术师范院校、职

业院校校长专家进行研讨座谈。同时，书面征求 32 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在总结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职教师资 12 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职教师资 12 条》征求意见稿。

三是修改形成定稿。2019 年 2 月—4 月，我司先后会商部内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等 9 个司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就《职教师资 12 条》内容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相关部委及部内司局意见建议对《职教师资 12 条》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职教师资 12 条》印发稿。

### 三、《职教师资 12 条》主要内容有哪些？

《职教师资 12 条》的总体目标：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任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职教师资 12 条》共 12 项工作举措，包括：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以及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保障措施。

### 四、《职教师资 12 条》有哪些主要的创新点？

《职教师资 12 条》的十二项工作举措可以划分为建设一项标准体系、改革创新两项基本制度、完善三项管理保障机制、实施六大举措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四个层面。

1. 建设一整套教师标准体系。《职教师资 12 条》明确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

2. 改革创新两项基本制度。一是以双师素质为导向改革新教师准入制度。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机制。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和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二是以双师素质为核心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3. 完善三项保障机制。一是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二是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包括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X 证书培训等）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三是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保障措施。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

4. 实施六大举措提高双师素质。一是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办学格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

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二是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三是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四是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五是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每年选派1000人分批次、成建制赴国外研修访学。六是以“国家工匠之师”为引领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建设1000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1000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 五、下一步推进《职教师资12条》贯彻落实有哪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等进行宣传，组织专家解读文件精神，通过举办专题研修班、职业院校教师校长和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等，帮助各地各校理解文件精神，推进贯彻落实。

二是细化任务分工。要求各地要根据《职教师资12条》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督查落实。教育部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摘自教育部网站，2019年10月17日

## 以专业认证为抓手夯实本科教育

马连湘

本科教育是大学的根和本，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要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专业认证不仅是国内高校加强专业建设的有力抓手，通过认证的专业也标志着实现了质量上的国际实质等效，进入全球工程教育的“第一方阵”。因此，加快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夯实本科教育基石，既是高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的必然要求，也是高校践行“以本为本”理念、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必经之路。

### 四重视角 把握意义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需要。**要培养一流人才，必须要有一流专业做支撑。通过实施专业认证驱动，聚焦人才培养质量，能够更新育人观念，优化办学条件，丰富教育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最终达成服务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成就一流本科教学。

**顺应“新工科”建设的需要。**“新工科”理念与专业认证的有机结合，确保高校立足自身优势和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进一步激发高校潜力、彰显工科优势。

**支撑“双一流”战略的需要。**“双一流”建设要求重构专业教育理念，坚持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推进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专业建设主要包括生源建设、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教师队伍和支撑条件七个方面，而专业认证的标准与要求恰好涵盖了以上内容。

**培养国际化人才的需要。**中国加入《华盛顿协议》意味着专业认证具备国际实质等效性，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学生可在相关的国家或地区按照职业工程师的要求，取得工程师执业资格，从而为工程类学生走向世界提供具有国际互认质量标准的“通行证”。

### 四个切面 推进工作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学校将专业认证与审核评估结合，将推动专业认证工作确定为教学评估中心的两大职能之一，明确了评估中心对专业认证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构筑制度保障体系。**学校出台了《青岛科技大学专业认证管理办法》《青岛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等文件，从不同方面支持和引导专业认证，构筑起“立体化全方位”专业认证支撑保障体系。

**巩固已有经验规律。**领导高度重视是前提，主动“靠上前”“跟上去”，营造良好氛

围；体制机制健全是基础，建立一系列自查自评体系、宣传引导体系、经费支持体系、奖励激励体系等；资源合理配置是支撑，学校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教学基本条件保障等方面投入经费支持；师生广泛参与是根本，领导班子、职能部门、所在学院等各个层面“一盘棋”，通力配合。

**增强抢抓机遇意识。**对于认证工作必须具有战略思维和机遇意识。专业认证不是额外负担，机遇稍纵即逝。目前各高校都开始重视专业认证工作，竞争越来越激烈，挑战也越来越大。

### 四维导向 构筑实效

**专业认证体现“旗帜引领”导向。**专业认证作为一种全新的、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教育教学理念的贯彻手段，带来高等教育的一系列变革，尤其在教育教学观念更新、人才培养架构重建、教学资源保障支撑等方面发挥出“推进器”“配置器”“孵化器”功能，有力推动高等教育优质资源的共享共商，引入先进办学理念和经验做法，对专业建设起到“旗帜引领”作用。从学校工作角度看，这种“旗帜引领”确保了教学中心地位不动摇，从领导重视、机制构建、氛围营造、经费投入等关键因素上予以倾斜和保障；有助于统筹多方资源，破解专业发展中的瓶颈，改善专业软硬件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内涵，提高专业办学水平；有利于加强基础课程和实验室的建设，加大实验设备投入和实训实习场地资源保障等。专业认证这一“旗帜”，确保专业育人的理念在全校师生中落地生根，回归人才培养的教育初心。

**专业认证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导向。**专业认证直指“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的组织、实施和成效，构筑起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责任”四位一体、全面健康发展成长体系，特别是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专家入校考察时，不仅考察学校教什么，更考察学生真正学到了什么；不仅考察学校拥有多少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资料等硬件资源，考察这些资料、这些资源被学生利用的情况；不仅考察学校拥有教授和名师的数量，更考察优秀师资在教学中的投入；不仅考察学校培养出来多少优秀人才，更考察大多数学生的整体状况。这种机制，倒逼“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落地落细，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达成，从而取得目标互认质量标准的“通行证”。

**专业认证体现“人才培养”导向。**学校专业认证紧密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实践主题，认真梳理人才培养各环节，科学设计人才培养全过程，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教学理念对接、教学实践组织实施、结果成效检测考量等环节，植入认证新理

念，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教学改革。主要包括：更科学更系统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使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化、培养方案科学化、培养过程规范化；实现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转变，在教学中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保证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的目标是学生通过教育过程最后所取得的学习成果；提高教学质量，使毕业生的素质、能力达到更高标准，增强毕业生的国际竞争力。

**专业认证体现“动态质量监控”导向。**学校专业认证扎实推进“评价—反馈—改进”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改进培养目标，以保障其始终与内、外部需求相符合；持续改进毕业要求，以保障其始终与培养目标相符合；持续改进教学活动，以保障其始终与毕业要求相符合。持续改进的过程也是教学活动实施“痕迹化”管理的过程，通过构筑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不断深化完善基于学习效果和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进一步推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课堂和实践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条件等方面持续改进提升，最终形成人才培养的闭环质量监控体系。扎实推进专业认证，夯实本科教育基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对标达标”永远在路上。

——摘自《中国教育报》，2019年04月08日

## 以学生为中心：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

高蓓蕾

高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发端于美国，经历 90 余年的发展历程，如今已经成为高等工程教育质量保障的重要机制。

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高等教育研究工作者开始大量介绍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1992 年，土木类和建筑类专业开始实施专业认证；2006 年起，教育部组织试点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2013 年 6 月，我国成为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的国际工程教育互认协议——《华盛顿协议》的预备会员。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在我国快速发展，是伴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步伐，社会对高等教育质量高度关注的必然结果，也是我国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大量高素质、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必然选择，更是在全球化浪潮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下，我国推进高等工程教育改革，构建与国际接轨、实质等效的高等工程教育新模式的必由之路。

专业认证有别于院校评估。院校评估是对高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评价，而专业认证则立足于高度专门化的职业资格制度。职业资格制度要求从业者必须接受过完整、规范的专业教育和训练，具有一定的从业实践经历，能够通过相应资格考试等等。专业认证正是对未来从业者所受专业教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综合评价，从而为其未来从业提供基本的质量担保。显然，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必然是以学生为中心的，因为未来从业者——学生的学习成果是证明专业教育有效性最为有力和直接的证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亦然。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强调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但有别于学生是消费者的理念。把学生视作消费者或者是顾客，往往使学生更加关注“我得到了什么”，关注经济投入和学习投入后谋得的职位和薪酬的等价性，使学生的学习极富功利色彩，教育的价值和意义都面临挑战，高校人才培养工作也因此陷入两难境地，教师教学工作也越来越无所适从。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所突出强调的学生学习成果，却是聚焦于学生“应该得到什么”。在各国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都明确列出毕业生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美国工程教育认证委员会 ABET 在 2014~2015 年的工程认证标准中，列出十一项学生学习成果。在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一般标准中，明确提出 25 工程教育专业的毕业生应具备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德、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创新态度和意识、能正确认识工程对于客观世界和社会的影响、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表达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国

际视野和跨文化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能力等十项基本能力和素质。这些能力和素质既充分反映当代工程实践对工程师素质的基本要求，也考虑学生作为个体“人”的发展需要。

考虑学生作为个体“人”的发展需要，就要充分考虑每一个学生的个体差异，就要给所有学生以平等的机会来达成学习成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不是发掘某些优秀学生的卓越品质，以此来昭示专业建设的成就和专业人才培养的突出业绩，而是通过评价所有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度来评价专业办学的有效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大力倡导以学生为中心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可借鉴的框架体系和具体操作模式。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理念就是持续改进。“持续”是连续的时间概念，显而易见，改进不仅仅在认证之后，更应在认证之前实现教育教学及管理理念的转变，从便于管理到便于促进学生的发展；同时更应该在认证过程中，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持续深化，设计课程体系，改进课程教学，转变管理模式，为学生多样化发展提供合适的舞台。

——摘自《中国科学报》，2015年01月08日

## 培养好老师 从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始

王定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教育提供了基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这些内容，以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大力振兴教师教育，全面夯实新时代高素质教师培养的基石。

###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新时代师范教育办学方向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大的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广大教师、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总书记深刻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总书记站在“好老师是民族的希望”的高度，对教师提出殷切希望，号召广大教师做到“三个牢固树立”“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须深入思考、认真回答培养什么样的教师、如何培养教师以及为谁培养教师等根本性问题。坚持党对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新时代师范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师范类专业认证旗帜鲜明地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放在师范毕业生要求的首要位置，贯穿于培养目标设置、培养方案制订、教材资源建设、课程教学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全过程，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 以学生为中心，夯实人民满意教育的师资保障

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

认证强调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

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引导师范院校聚焦师范生成长成才、建立基于产出的专业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认证坚持以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学资源支撑度、质量保障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为主线，突出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双导师制、实习基地建设、教育实践时间以及从事师范专业教学的教师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等指标要求，推动师范教育主动面向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充分反映中小学及幼儿园对好教师的美好期盼，努力为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师资来源。

### **分级分类实施，创新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

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了纵向三级递进、横向三类覆盖的分级分类认证标准体系，这是我国政府颁布的第一个分级分类专业认证标准。三级监测认证之间相互衔接，逐级递升，覆盖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三类专业，规范和引导师范专业合理定位，特色发展，追求卓越。认证首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网络技术，建设基于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和大数据，运用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认证采取统一体系、学校申请、省部协同的认证办法。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在学校师范类专业开展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愿申请认证。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既充分发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作用，又通过国家统一认定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程序、统一认证结论审议，保证全国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重规范，以评促改上水平，以评促强创一流，将切实推动师范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增强师范专业服务基础教育能力。师范类专业认证借鉴了国际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益经验，立足于我国师范教育现状特点，实现了认证理念、体系、标准、办法、方法等多方面创新，为世界教师教育改革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 **以认证为抓手，开启教师教育振兴发展新征程**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近年来，教师教育体系不断开放，教师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培养造就了大批合格教师，有力地支撑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进入新时代，广大人民“有学上”的目标基本实现，“上好学”的希望愈发凸显；“有老师”的目标基本达成，“好老师”的需求愈发强烈。但是，各院校师范专业办学质量参差不齐，高水平

院校办师范动力不强，缺乏一流师范专业引领，师范生立德树人和实践教学能力亟待加强等问题仍然存在，教师教育体系不能很好地支撑广大人民对好教师培养的需要，教师培养质量滞后于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需求，已成为制约建设教育强国、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瓶颈。

在重大的历史交汇期，发扬成绩，直面问题，突破瓶颈，砥砺前行，才是正确的选择。振兴教师教育需要顶层设计、综合施策、因地制宜、群策群力，而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则是组合拳中有力的一着。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启动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严格师范类专业办学准入门槛，引导和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综合大学和师范院校举办师范教育，将立德树人任务和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落实到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是带动教师教育全面提升“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是从源头上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必将开启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教师教育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征程。进而言之，通过培养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必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摘自《光明日报》，2018年01月06日

## 专业认证背景下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研究

王 勇

摘 要：师范类专业认证作为教师教育专业综合评价的基本方式，对完善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应以师范类专业认证为引领，坚持师范特色、多方参与、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着力引导师范院校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评估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从源头上保障教师教育质量。

师范教育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构成了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二十年的规模扩张和转型升级，我国师范教育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走内涵式、高质量的发展道路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议题。

### 完善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势在必行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作出了“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的重要判断。这说明在教师教育开放化的背景下，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而师范院校作为师范教育体系的主体，在我国高等教育格局中也有削弱的趋势，同时制约着教师教育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因此，应完善师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一是增强师范院校办学特色的必然要求。构建高等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不仅要向外界公开质量信息，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关键还要通过过程性调节，及时发现学校内部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以便更好地改进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办学竞争力。二是回应基础教育绩效问责的必然要求。面对着基础教育的快速发展对教师教育高质量提出的要求，师范院校需要及时公开年度质量报告，加强内部质量保障，通过培养高素质的毕业生，以回应中小学、政府和家长等利益相关者问责的需要。三是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的必然要求。加强师范院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相应的管理责任，符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管理的趋势。构建符合自身特色的质量保障体系，也理所应当成为师范院校的管理范围和职责权限。

### 专业认证是完善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抓手

从内涵上来说，师范类专业认证主要是根据一定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施外部审查和评价的过程，通过认证对达到预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专业予以认可，并以此协助师范类专业发现问题和不足，采取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专业教育质量。师范类专业认证具有如下特征：一是认证目标的有效性。认证目标的设定要遵循师范生的发展规律，把培养目标和培养结果的实际情况作为质量评价的重点，确保毕业生能够获得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所需的知识、素质和能力。二是认证标准的科学性。以建立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是开展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活动的重要前提。围绕认证目标，建立横向三类覆盖和纵向三级递进的认证标准体系，有助于对师范类专业进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定位，实现分类发展和特色发展。三是认证过程的发展性。师范类专业认证是通过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常态化和对师范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和反馈，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四是认证结果的自律性。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最终目的是促使师范院校建立自我约束的质量文化，树立在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方面的意识和责任。

专业认证对完善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有重要意义。一是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完善师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在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的背景下，我国先后出台了教师资格证制度和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专业标准》，分别从不同的环节保障教师教育质量。作为职前教师的培养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已初步形成。

二是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加强师范专业内涵建设的现实需要。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助于提高师范类专业的准入门槛和优化师范院校的专业布局，有助于根据分级分类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提高师范类专业的建设成效。

三是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促进教师专业化的迫切要求。教师作为一个专业化的职业，需要依据专业化的目标，经过专业化的培养，获得一定的专业化技能，进而通过专业性的资格考试，才能取得行业和社会的认可。通过开展外部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旨在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提升教师的学科专业素养和教学实践技能，从而更好地保障教师专业化水平。

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的应有之义。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学生中、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将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贯穿专业认证的全过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强调以教师“教”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向以学生“学”为中心的现代教学模式转变，突出学生中心，将师范生的学习成效作为安排教育教学资源的基本依据；在人才培养效果上，突出产出导向，立足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对照师范生的毕业要求，审核人才培养质量；在人才质量评价上，立足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瞄准培养师范生的核心能力素质，强调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中。

### **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策略**

应尽快推动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充分发挥专业认证在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和教师教育保障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强化认证的师范特色和专业特色，以外促内、内外结合，着力引导师范院校最终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评估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更好地促进师范类专业持续健康发展。

突出师范特色，完善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目标体系。鼓励创新发展模式，办出特色、办出个性，应是当前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应强化专业认证的师范特色，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内涵，理解师范专业培养优秀师资的发展使命，按照教师教育的专业特点来开展质量保障工作。应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师范生成长发展规律，明确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的目标定位，着力推进教师教育专业化。应坚持国家基本要求与各地高校灵活性相结合，对专业建设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合理分解内部质量保障目标，形成三级目标体系即基本目标、合格目标和卓越目标。

突出多方参与，完善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组织体系。与专业评估不同，专业认证是在国家统一标准和省部协同的基础上，重点强调高校主责原则，明确师范院校在专业建设和质量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一是应充分认识到建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进行自我评估的重要意义，及时制定评估规划，明确评估目标，规范评估程序。二是应实现多主体参与，积极调动全校上下各方面参与评估的积极性。三是应认真研究师范院校质量保障的本质特征。

突出产出导向，完善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标准体系。质量保障标准体系一般分为输入质量标准、过程质量标准和输出质量标准。近年来，产出导向在专业认证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已被国际教育评估领域普遍接受为质量保障的主要标准。为此，应突出产出导向，推动师范类专业认证逐步从教育过程即“教了什么”向教育产出即“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转变，建立健全具有自身发展特色的师范院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应立足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和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探索制定不同师范类专业的学习产出标准，明确师范生毕业所必须达到的核心能力素质，以此审核人才培养质量。

突出持续改进，加强师范院校内部质量文化建设。质量文化是现代高等教育质量发展的内在追求和应有之义。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不仅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一个重要特点，而且还是师范院校构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主要目标。一方面，上级有关部门应改变传统评估过程中过于刚性和直接的管理方式，调动师范院校开展质量保障活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推动质量保障活动由单纯的制度体系向文化自觉转变；另一方面，师范院校也应加强自我反思，经常性地开展质量文化教育，自觉“唤起每一主体的质量意识、质量责任、质量态度和质量道德”，着力改变以往应急性的质量评估行为，使内涵建设和持续改进质量成为学校自身建设一种常态，成为全体师生实现自身发展的一种内在追求和根本需要。

【作者系西南大学教授】

——摘自《中国高等教育》，2019年第7期

## 专业认证背景下师范生培养模式研究

梁福成

**摘要：**新时期的师范生培养面临新挑战、新问题，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是功能是改善现有矛盾，以保证未来基础教育从业人员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师范类专业认证能够改善师范生的学习体验，促使高校回归生态育师的状态，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师教育体系，加快师范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持续提高师范生的培养质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

伴随着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师范教育的专业化程度参差不齐，人们对当下教师教育的质量有所担忧，对教师队伍的教学技能、专业认同感、师德师风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很多质疑，对学校培养体系批判的声音一时也喧嚣尘上。在此背景下，专业认证方式的出现，对于改善我国师范教育的现状，提高师范生培养的质量、完善培师范生培养的模式，设立了更高的标准。根据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要重新界定师范生培养之实践能力的内涵与外延，厘清其构成要素，促进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的重构，调整实践能力的培养模式，以提高师范生的培养质量。

### 一、新时期师范教育发展的新挑战

2001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以完善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高校共同参与的开放的教师教育体系，我国教师教育进入了转型变革的重要时期。到2018，经过17年的结构调整，师范教育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在新环境下也产生了诸危机。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得到重视，比重越来越大，忽视了师范教育类的比重和质量；评估体系日益完善，强化了师范培养的硬指标，但弱化师范生师德师风、教学态度、专业认同感等难以测量的软指标；师范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但是培养经费却没有得到相同比例的增加；师范生毕业前后数据跟踪的持续性受到限制，等等。这一系列问题使师范生培养质量受到重创。顾明远先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近几年来师范教育机构改革进行得非常神速，而教师专业化水平并未有多大提高。”

2017年初，教育部提出：“中国现有的181所师范院校一律不更名、不脱帽，聚焦教师培养主业。”同年，为引导师范类专业的规范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育

部制定并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明确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认证理念。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出台，全面而细致地阐述了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意义、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对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所以，从中央到地方一致强调立德树人、加强师范生培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即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问题。师范生的培养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的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的培养目标，重新调整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教学活动以及考核评价体系，以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国家和区域的发展。

##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要求

专业认证是专业成熟度的主要标志之一。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表示：“质量为王，标准先行。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有了标准才能加强引导、加强监管、加强问责。”面对当前新的紧迫形势，师范类专业认证应该成为优化师范类专业培养模式的主要抓手。运用好专业认证，首先要吃透认证的理念和标准。厘清标准的中心、导向、支撑和目的，是充分运用认证标准进行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础。

### 1. 师范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应以学生为中心

从杜威时代开始，社会就在不断倡导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虽然杜威时代的“以学生为中心”与专业认证理念下的“以学生为中心”的内涵、外延有所不同，但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是一贯的。在专业认证背景下，是以师范生为中心的，其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的目的都是为了达到学生毕业的要求。所以，从学生入学时起，就要关注学生的发展、学习及其学习效果，要为学生做好职业规划和学习计划。在此过程中，要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心理辅导、健康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做好学业评价和就业指导，服务其全程的成长，以提升他们对教育工作和教师岗位的认同感，达到学生全面发展的目的。

### 2. 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和输出为导向，对照核心能力与素质要求，评价培养质量

学校在设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时，要时刻关注“输出导向”，对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充分利用社会评估结果，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根据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有针对性地、及时地调整教育教学内容，以提高师范生培养的目标达成

度、社会适应度和培养结果满意度。

### 3. 师范生培养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

对于师范生的培养应遵循质量管理方面的科学程序，通过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处理（act）等多个循环体（简称 PDCA 循环）的反复循环，全面把控质量管理环节。按照该循环系统的原理，我们要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和评价，并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同时作必要的改进。这样就形成了全方位的质量监控机制和改进机制，从而持续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稳固提升。

### 三、当前师范生培养存在的问题

为了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的质量，教育部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该《意见》指出，目前我国师范教育存在“教师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不强、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陈旧、教育实践质量不高、教师教育师资队伍薄弱等突出问题”。所以，大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成为我国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

#### （一）师资队伍支撑不够，师范生课程体系陈旧

一轮又一轮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越来越关注课程的综合性与实践性，但是，对高等教育师范生培养体系却鲜有改变。

1. 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支撑不够，专业设置相对滞后虽然各类师范院校专业设置越来越细化，但是改革的速度明显滞后于基础教育的课程改革。现有的改革多是针对目前基础教育的课程结构来设置的，前瞻意识不够，很难适应未来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即使新增了一些教育课程，但却没有配备相应的专业教师，这些情况影响了师范生培养的顺利进行。

#### 2. 课程设置不太合理

在部分师范院校设置的专业课程中，培养人文素养方面的课程占比较小，师范生获得的知识面不够广；开设的活动课程占比也很小，师范生参与活动课程设计的机会很少；教育技术课程的占比很小，计算机应用课程开设的学时短，前沿的信息化教学技能培养明显欠缺。

#### （二）师范生实践能力不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受限

师范生毕业后，自己无法独立完成一门课程的教学设计与实施，师范生“不会教”的舆论从未间断。

#### 1. 师范生培养的教学活动方式有待提升

在师范生培养的教育教学中，“以教定学”的做法仍然是教学中的主要表现，师范生缺

少动手、动脑机会，创新思维没有得到很好的锻炼，致使创新性和执行力不够。哈佛大学前校长德里克·博克认为：“学习结束后，学生能记住多少知识、会形成什么样的思维习惯，较少取决于他们选修了哪些课程，而较多地取决于他们是被怎么教的，以及他们被教得有多好。”所以，固化的教学模式，易使师范生形成懒惰的思维定势，缺少独立思考的习惯和能力，形成“羊群效应”，难以适应社会的发展。

## 2. 师范性的特点不明显，对职业的认可度不高

教师是一种职业，师范教育本质上是一种职业教育，因此，在师范生的培养过程中，应该加入师范性的专业教育。目前，这一模块的内容并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师范生的职业规划指导以及师德教育课程占比较小，见习、实习等参与社会实践的时间较短，没有形成阶梯式的完整的教育教学技能训练、评价和跟踪反馈系统，导致师范生就业后很容易产生职业倦怠的情绪，缺少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能力。

## 四、专业认证背景下对于师范生培养的几点对策

基于以上问题以及专业认证的理念，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对策。

### （一）以学生为中心，回归“生态育师”的状态

#### 1. 培养大国良师，追求立德树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观

本文所讲的以学生为中心的定义，不仅仅囿于课堂教学的场域，而是要突出学生的主体性作用，更多地关注他们自入学后在思想意识、专业知识、实践能力、情感精神、职业规划等各个空间的情况；关注学生的成长规律，使其不断适应学习的需要，与教师共同达到教学目标；关注学生在专业、情感、实践、就业能力方面的成长，为其提供全程成长的服务与指导，使他们在潜移默化中养成良好的师德、师能，实现全面发展。

孔子所讲的“君子不器”（《论语·为政》），有“君子不器己”和“君子不器人”两层含义。教师不能把自己当成教书的工具，学生也不是教师实现预期教学目标的工具，而应在互动的过程中成就对方。教师需要真正从完整人格的意义上理解教育，应该关注人的自由发展，而不能只是希望学生听话，成为某种工具；应该把学生视为相遇的伙伴，全方位地体会这种美好的师生关系，从中了解学生的知识、态度、从教志愿等是否得到同步增长，真正体现出教师的人文情怀。

#### 2. 加强教师教育队伍建设是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观的关键

拥有高水平的教师教育队伍，是构建合理的师资结构、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观的基础和前提。高校在选人、用人方面，要依据德才兼备的标准，选录那些综合素质优秀者从事教师教育；在选录环节上，要尽量减少那些繁杂的行政性程序，以提高办事效率、提高录用

质量；录用后，要为其安排好合适的岗位，做到人尽其用；在工作中，要运用好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以提高工作效能。与此同时，不断加强高校师范课教师的社会地位，将教师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

### （二）以产出为导向，落实德才兼备、知行合一的宗旨

#### 1. 标准不能只是挂在墙上的摆设，要依据该标准完善培养目标

针对“质量为王，标准先行”这句话，后面应再增补一句——“使用为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强调，立标准很重要，使用标准更重要，“决不能让标准束之高阁或者只挂在墙上”。因此，高校应根据自身的教学特色，完善不同类别师范生的培养目标，明确学前、小学、中学认证标准的差异，如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的深度与广度的差异、课程开发能力的差异、参与实践与体验的差异、评价方法和技能的差异等。这样，可达到分级提质的效果。

#### 2. 把握教育性教学原则，重构课程体系

2018年1月30日，教育部在首次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92个专业类中，都包含着思想修养教育方面的要求。只有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结合，才能培养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早在19世纪初，教育学之父赫尔巴特就提出了“教育性教学原则”。他认为：“没有任何无教学的教育，正如相反方面，也没有任何无教育的教学。”课程体系的建构不能只关注知识，要根据专业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来构建系统的课程教学体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倒推式反向设计，从而由内而外地设计培养德才兼备的师范人才培养计划。

#### 3. 借力外在合作，提升实践能力

师范生不同于普通大学生的重要一点，在于他们未来从事的行业没有返工期，行动意味着发生影响，不得玩笑。师范院校应积极与外部形成合力，加强合作，借助外部学校和见习、实习机构，开拓视野，着力培养师范生的教育情怀、师德师风，培养学生自主反思研究教育教学的能力。

此外，建立高效可行的见习督导机制，加强见习管理，完善过程性评价体系，总结经验，抓正反案例，回应社会问责。

### （三）以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宗旨，持续改进不放松

#### 1. 转变质量观，紧扣“五个度”，满足各利益相关方的愿景与需求。

传统的师范教育很注重学校、教师与学生的专业自足，注重学术氛围的知识教学，忽略了社会发展对师范生质量的要求。因此，未来应转变师范生培养模式，从专业自足向对接社

会需求的导向转变，实现供给侧改革，提高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2. 重构课程教学体系，加强毕业要求对学校培养目标的支撑

学生的能力是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外在表现，课程体系是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实施路径，因此，需要从课程体系、教学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选择上作出改变。突出先学后教的方法，依据学情确定教学的起点、方法和策略，不断打磨师生双方以学定教的能力。在课程实施中，要绘制列表，标注课程贡献度的大小，既要保证整体布局的合理，又要保证任务与课程内容的匹配，以明确每门课程在支持毕业要求中的角色定位。

## 3. 以考核评价作为支撑，建立并完善质量标准评价机制

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评价要以毕业要求为准绳，找出突出问题，进行问题归因分析，提供再生意见，综合评价教育质量。所以，要切实依据专业认证评估结果有效分配教育资源，提高教师资格认证标准与毕业要求，着力提升目标达成度和社会认同度。一方面，当目标达成度和社会认同度均达到一定高度的时候，内外部评价即会形成良性循环，师范专业认证评估制度就会被进一步认知和认可。另一方面，这将会激发师范类院校参与专业认证和外部评估的积极性，提高对师范教育工作进行常态化、细致化评估的自觉性，从而实现以自主评价为主的师范专业认证与评估，形成监控、评价和改进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 五、结语

专业认证的实质仍然是一种评价，是按照预先设定的标准和规范，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士对师范院校教育质量作出的认同，以确保师范院校培养出来的人才符合教育领域最低的市场标准。从监测基本状态，到督促建立一流专业、树立质量标杆，是专业认证的初衷和本质。

“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教师影响着学生的命运，亦影响着国家、民族未来发展的命运，学校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社会功能而设立的，因此，师范生培养质量关乎社会发展的未来。在目前的专业认证背景下，师范生培养模式仍有很多问题，但是在摸索前进中也有相应对策，虽然任重道远，但是未来可期。

【作者系天津师范大学教授】

——摘自《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 基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

刘河燕

摘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为国家培养卓越教师。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实施必将加快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进程，为培养卓越师范生奠定基础。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要求，中国教师教育课程还存在着课程结构不合理、课程内容陈旧、实践类课程较为薄弱等问题。应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要求与标准，借鉴发达国家教师教育的经验，对教师教育课程内容进行改革：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优化重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加强教师教育实践课程建设。

教师教育课程如何改革是国际教育界的一大问题，各国都在寻求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基于不同的历史背景、政治经济现状，采取的改革措施不尽相同。世界各国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呈现出各自的特色。2017年，中国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认证实施办法》)及《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三个附件，旨在通过师范专业认证推进和保障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三个标准中，关于“课程与教学”都明确规定“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教师教育内涵发展重要抓手，培养优秀教师的关键和基础。对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师范类专业的认证是契机。

##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概

### (一)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内涵

就每个专业职业的要求来看，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必须有一个确定的界定。在国外，大多数专业行业都建立了认证体系，形成了完备的认证标准体系和可操作的流程。中国的师范类专业认证起步较晚，尚处于探索阶段，但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如掌握了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概念、初步探索了一些论证理论和方法。

师范类专业认证指由专门机构(或教育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标准对自愿接受认证的高校师范类专业进行审查与评估，并在评审过程中帮助其找到问题、提出改进办法，从而促进质量的提升。可见，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师范院校自身主动接受办学质量检验，通过教育评估专家的审核、评估，检验办学目标的达成度，找到存在的差距和问题，不断自我反省、提高办学质量的过程。因此，师范类专业认证是“通过达成某一预定标准，一个教育项目或机构被外部团体认可的过程”。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机构一般是教

育主管部门，如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或是教育行政部门，如教育评估院；或是由教育评估专业人士成立的民间评估机构，即第三方认证机构。近年来，第三方认证的呼声越来越高，其结果更能反映师范类专业办学的真实情况，其信度和效度都相对较高。第三方认证更能找出教师教育中的问题，促进教师教育发展，提高师范院校办学水平和质量。这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相关。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是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办学，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监督机制，不断提高教师教育质量，为培养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发展所需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体系

《认证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对师范类专业采用三级监测认证体系。第一级定位于基本要求监测。主要是借助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通过师范类专业办学大数据，建立办学监测机制，对各类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这一级认证最低，是各级各类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第二级定位于教学质量合格认证。它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这一级认证是建立国家标准，以此标准来研判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是否合格达标。第三级定位于教学质量卓越认证。其目的是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这一级认证的核心在于“卓越”二字。其质量不仅是国内一流，还要是国际一流，要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使中国教师教育形成自己的特色和品牌。

### （三）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理念和原则

《认证实施办法》明确提出“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首先，学生中心。长期以来，高等教育教学以教师为主导，以教师的讲授为主，时常忽略学生的立场。“学生中心”，要求教师教育要凸显师范生为主体这一核心思想，充分尊重学生多元化的价值取向，并遵循师范生成长规律，遵从师范生的心理特点，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方面以师范生为中心建构。是否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是衡量课程改革成败的标志之一。其次，产出导向。它强调师范生的培养质量，也就是师范专业办学的质量或是水平。以结果为导向，通过评估，考量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的核心知识、核心素养、核心能力与专业标准的达成度。其三，持续改进。通过专业认证评估，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以评促改，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从而持续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认证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在原则下完成的认证结论才是可信的。第一，认证的工作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公平和高质量教育，这两个双生目标对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具有深远的实际意义。既不能在原则上屈从，亦不能在实践中屈从。认证只有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进行才有意义。第二，认证中强调“标准的统一性”“省部的协同性”“责任主体性”和“认证方法的多样性”等原则。认证过程中强调认证的统一性，即认证推行国家制定统一的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在认证的过程中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第三，责任主体性。即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形成持续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的改进和建设机制，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第四，运用多种认证方法。认证过程中采用多形式方法认证。如自我认证评估、主管部门认证评估、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评估等形式。认证方法也是多样化，可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 二、教师教育课程内容问题表征

1949年以来，中国的师范院校为国家培养了许多优秀教师，并实现了从师范教育到教师教育的转变。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长期以来，教师教育课程强化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学术性，而忽略教师的职业性、专业性，特别是教师职业的师范性。“师范性”是教师的立身之本，是教师职业专业化的基础与保障。传统的师范教育只注重“教什么”的学科专业知识问题，对“怎么教”职业专业化的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比对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要求与标准，目前我国教师教育课程内容存在着课程结构不合理、课程内容陈旧空泛、教育实践环节薄弱等问题。

#### （一）教师教育课程的占比小，结构不合理

适当比例的教师教育课程比重是发展教师教育的基本前提。教师教育课程是联系宏观教育理念和微观教育实践的桥梁，是解决教师“怎样教”的课程。要抓好教师教育，应给予充足的资源保障以使其能达成目标。教师教育课程的开设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如占30%及以上的有德国和日本等国，其中，德国33%，日本30%。占20%左右的有英国、美国、法国等国，其中，英国25%，美国20%，法国20%。中国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关于教师教育课程的学分的规定分别是：中学教育专业，必修课大于或等于10学分，总学分大于或等于14学分；小学教育专业，必修课大于或等于24学分，总学分大于或等于32学分；学前教育专业，必修课大于或等于44学分，总学分大于或等于64学分。与标准相比，目前中国教师教育课程的占比小，结构不合理。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有专家调研指出，中国地方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比例过小，在12%左右。仍强调学科知识的体系完整性，强调课程内容的深度、广度，

其专业学科知识类课程所占比重极大，教师教育课程所占比重较小，导致课程结构不合理。这样，中国的教师教育在课程设置上并没有体现师范专业的“双专业”特性，反而重学科专业课程而轻教育类课程，教育类课程比例偏低，安排的课时偏少。加之受传统思想的影响，教育管理者与师范生对教师教育课程的认识有偏差，教师教育课程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和重视，教师教育课程设置还是按传统固有的思维模式进行。在较多情况下，教师教育课程作为一般公共课程开设，而且时常被认为是“无用”“多余”“浪费时间”。师范生普遍认为，学习这类课程只是为了应付考试，考完即忘。教学者的教学目的只在于传授相关概念、规律、原理，教过就行。尽管教师教育课程里加入了“解决教学问题”“发展批判性思维”“识字能力”“互动学习”“虚拟课堂”“职业技能教学”和“职业教育”等时尚术语，但是，术语表达的实际内容却未引起足够重视。同时，教师教育课程是由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组成的，而在实际的课程中，统一开设的必修课程多，能让学生自主选择的选修课程数量相对不足。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构成结构不合理，比例失调，选修课程占比很难达到专业认证标准中要求的约三分之一，使教师教育课程的弹性、灵活性特色缺失。

## （二）教师教育课程内容陈旧，没能紧跟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要求与标准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化，教师教育课程也应跟随其发展变化。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中都强调：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教师教育课程“既要重视对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引领，也要注重对教育实践的理解与训练”。但是，由于长期受到学科传统的制约，实际的教师教育类课程要更新其课程内容阻碍多，难度大。这导致课程内容陈旧落后，多年来变化都不大。内容陈旧的不仅仅是知识，还有一些观点，甚至是一些案例。而当今的时代是科技、信息迅猛发展的新时代，陈旧的课程内容无法与快速发展的社会接轨，严重与时代脱节。同时，一些教育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学科前沿知识没被及时地引入到课程内容中，教师教育课程内容自然缺少前瞻性及应用性。如翻转课堂在中小学课堂里已是常态，特别是在一些私立的中小学校中，更是被灵活运用，其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然而，这项内容还没有走进师范生课堂。又如当前“互联网+”课程正在推行，而在许多教师教育课程中基本看不到这类课程的设置。教育技能类课程更少，表现出来是应用多媒体辅助教学能力不足。新知识、新技艺没受重视，传统技艺训练也在淡出。甚至连传统的“三字一话”的显性教师技能的训练课程都在被缩减，一些学校甚至连书法选修课都不再开设。教师资格证考试反馈的结果也显示，许多师范生的普通话不达标，书写不工整。从某种意义上讲，教师教育课程不仅没有得到加强，反而有被削弱的趋势。特

别是 1999 年后新升本的地方师范院校，因面临转型压力，一些学校对教师教育课程更是重视不足。

### （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较为薄弱，理论与实践脱节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明确要求“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师教育课程是一个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过程，注重教育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的有机结合，因此，需要“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并且实践类课程的内容要丰富、多元。师范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途径，不仅包括常见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还要求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它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它是师范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教育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教师的实践性知识来源于实践过程中认识、审察及对实践经验的反思。同时，教师在实践情境中对教育理论、概念与原理重新解读，在此过程中不断发展与构建自身的实践性知识体系。可见，教师教育实践课程在教师教育类课程中处于独特的地位。现行的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太多，没能突出对中小学教师的“反思性实践”“教育实践能力”的培养。关于课程的设置和实施中对师范生在实践经历中的体验、理解及反思的关注甚少。同时，实践既要有社会实践，也要有校园实践；既要有实验室模拟实践，也要有中小学现场实践；既要有课内实践，也要有课外实践。目前，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薄弱主要表现有三。其一是不重视教育见习。教育见习常流于形式，且欠缺过程管理，将师范生安排到实习基地学校后具体做什么、如何做没有相应的规范，使得师范生见习应听多少节课、如何听课、如何评课等问题得不到落实。其二是在实验室模拟实践阶段是试讲试教，没说课的强化，更没有磨课、赛课的深化。其三是教育实践时间严重不足。从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所规定的时间来看，二级认证的标准要求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十八周，三级认证标准则要求“至少有一年教育服务经历”。但是，从实际的教育实习的过程来分析，规定的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基本上得不到保证。师范生被送到实习学校，往往是中小学开学一两周后的事。临近实习尾声，学生以找工作等理由请假，实际上差不多提前一个月的时间结束实习。

## 三、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的向度

### （一）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教师是学生成长发展的促进者，是学生学习的帮助者。“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旨在倡导学校教育的一切改革均以学生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教师工作的核心在于促进学生发展。教师通过教育活动，对学生产生影响，引导学生选择、分析与建构，最终使学生发展成为可能与现实。这就要求教师研究师范生的现状，了解他们如何看待世界、掌握知识、

形成能力。因此，教师教育课程改革要以师范生为中心，以他们为出发点和归宿。能否对学生学习产生积极影响是判断标准是否达到预期设定的重要标准。在这样的理念下，教育将发生本质的改变，教育的目的不再是“教”，而是从学生的角度出发，探索如何帮助学生如何“学”，以帮助促进其成长；是启发学生去发现、探索和创造，并培养他们的发现、探索、创造的能力。可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所关注的是一个“追求卓越”的漫长过程。

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有助于构建和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在教师的协助与指导下，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以学生实践为基本方式，以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职业伦理为基本目的，发展未来卓越教师的显性化知识技能体系与缄默性智慧系统。这要求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把重点从教师教学转移到学生学习，可以为教师和学生创造更多互动愉快的学习环境。可见，以学生为中心，就是以学生的学习和发展为中心，着眼于学生发展、学生学习以及学习效果的改善，从而促进学生的专业发展。

## （二）优化重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课程内容的要求是“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强化学科课程与教育理论课程融合。对应之策唯有优化重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构建课程模块和模块课程体系，注重课程的横向跨学科组织。丰富多彩的课程模块也是当前国际教师教育发展的一大趋势，模块课程的显著特点是开放性、灵活性。如英国教师教育课程有四大模块：核心课程、专业课程、学科课程、实践体验。美国各州教师教育课程规定不尽相同，但是，美国各州几乎所有教师教育课程都由普通文理课程、任教学科课程和教育专业课程三大模块构成。这些课程模块都具有开放性和灵活性。这样的课程模块可供师范生选修，保证未来教师既有宽泛的知识、广博的见闻，又具有精深的专业知识。课程内容丰富，涉及天文、地理、数学、文学、艺术、历史、政治等各个方面的知识，使得文理科兼顾，确保学生知识上不出现较大偏差或缺陷。优化重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应突破传统学科教育的桎梏，打破课程界限，树立大课程观，取消分科课程并不可取，但是，弱化边界、加强衔接依然不可或缺。重要的是，以学科专业集群为单元、行业标准为主线、岗位能力要求为导向，按照模块化和体系化的要求，优化重组课程内容，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形成“学习领域 + 模块 + 科目”立体交错，相互贯通、开放的课程体系。还是按照“通识教育课程适用、学科基础课程管用、专业主干课程够用、专业方向课程好用”的思路，构筑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彼此支撑，理论教育与实践应用相互通融的应用型课程体系。

在设置课程组织结构时，必须确定构成课程主线的相关课程要素。根据国际经验，教师

教育课程作为体现教师专业性特色的重要部分，其在课程总数的占比至少达到 20%。它主要包括教育基础理论课程、学科教育课程、教育技能课程以及教育教学研究的课程等四个方面的课程内容。具体而言，教育基础理论课程是教育教学和儿童、少年和青年身心发展的一般理论。该课程模块的主要作用是帮助师范生根据学生认识及其身心发展规律掌握教育教学的理论，形成科学的教育理念。学科教育课程的主要作用是帮助师范生认识所学专业学科的专业性质。每个学科的特点不一，通过这一模块的学习，掌握所学专业教育的目标、原则、方法以及学科教育理论，培养灵活运用学科教育教学方法的能力。教育技能课的主要作用是培养包括从事教育教学所需要的“三字一话”教学技能、班主任工作的技巧、学生社团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的能力。教育教学研究的课程的主要作用是培养师范生的反思能力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旨在培养反思性实践性的教育教学专家。

同时，在课程设置时应去掉课程内容中陈旧的部分，剔除与学生生活联系不紧密的部分，让课程内容紧跟时代的前沿。同时，课程内容组织应根据不同模块内容特点，灵活采用网络课程、专题学习网站、微课程集群、学习空间等不同的形式。课程设置尽量灵活多样，内容丰富多彩。

### （三）加强教师教育实践课程建设

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点来看，各国都在加强教师教育实践课程的建设。教育实践课程的学习是准教师经验养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美国更加关注师范专业的现场实践及其与教育行业的深度关联，实践导向的改革走势日益明显，未来师范专业认证的重点从现有的“用脑思维”“观念获取”式考查向“动手能力”“实践操作”式考查转变。应明确专业实践能力的内涵和要求，对实践教学进行整体系统的优化设计，加强教师教育实践课程建设。教师教育实践课程设计要打破原来的学科界限，对知识进行重新整合和划分，增强理论的针对性。同时，加强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融合、校内外实践课程的联动协同、课程实践教学与社团活动的互补。并对实践课程加以整合，重构实践课程体系，丰富实践课程内容，增强实践课程的科学性，形成有特色的实践课程。

第一，在时间上保障实践课程。丰富职前教育实践的形式，延长教育实践的时间。多样化的实践形式有助于教师教育过程中师范生从不同维度和不同侧面提高对教育教学的认识水平，从而增强实践能力。德国教育实习时间长达两年，保障其教师的实践能力的提升。美国的教师专业发展学校与英国的协同伙伴关系合作的培养模式有异曲同工之妙。在这方面，虽然中国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也明确提出实习要达十八周，即一个学期的实践时间，但是，在具体实施中，太多没达到十八周。可参考德国或是芬兰的做法，增加实习时

间，采用5年制本科或是实行“4+1”或是“3+2”本硕培养模式，用1年至2年的时间来进行教育实习，确保实践课程的实施。同时，实习期间要加强实践教学，课程计划中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要将教学任务与实习基地学校的实习工作时间段结合起来。并通过教学反思或是同课异构、调研论文等形式，切实增强教学实践能力。

第二，加强实践课程实施过程的监管。在中国的中小学课堂中存在一个普遍现象，就是实践课程的管理和指导上都没有切实到位。究其原因，是相关教师缺少实践课程相关的素养和能力。继续追溯，是师范生的培养过程中对其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升用力不足。以实践课程中教育实习为例分析，由于教育实习监管不力，较多的实习流于形式，出现一些实习基地学校不愿意接受师范生实习的尴尬局面。加强实践课程先要加强实践过程监管。完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习的过程管理和过程评价已势在必行。根据校地合作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定严格的方案对实习过程进行系统、严、科学之管理与规定”。师范生实习期间应制定以日为重点的详细工作计划，要求每天对其教育实习工作进行反思，并根据指导教师的指导建议或者意见进行改进。没有得到教师的有效指导，学生实践能力的习得是经验性的，是支离破碎的，而且经常是不科学的。因此，只有加强实践课程实施过程的监管，才能真正有效提高师范生的实践能力。

【作者系长江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授，武汉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摘自《中国大学教育》，2019年第4期

## 太原理工大学:扎实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 “五创+”助力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以新思想新实践激发育人新动能，坚持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针对地方高校本科生规模增大、优势资源相对不足、很多工科专业缺乏明确专业培养标准、工程教育理科化倾向较严重、专业与企业的结合不够紧密、创新创业教育相对滞后等问题，太原理工大学自 2011 年提出了以区域和行业发展为导向、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体系为基础、以内涵建设为核心的专业建设模式，在全校范围内按照“试点先行、树立标杆、全面推动”的原则稳步推进专业建设，基于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实践平台建设、监控体系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地探索和实践，在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

以夺先机促改革带动新工科建设，坚持红专兼备的创新人才培养导向。着眼于新经济新产业发展背景，抢抓互联网革命和新技术创新发展机遇，进一步深化工程人才培养改革力度，积极探索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实现由“专业纵深细化”转变为“学科交叉融合”，由“单纯学科学术导向”转变为“主动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由“简单服务地方经济”转变为“积极对接国际标准”，由“专业技术培养”转变为“激活文化自信”，造就具备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工程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以“五创+”新理念引领垂直整合教育，坚持质量驱动的创新创业教育。“五创+”着眼于创，核心在育，囊括了“创智群落+实践育人”、“创意工坊+竞赛育人”、“创新平台+科研育人”、“创客空间+协同育人”、“创业苗圃+生态育人”五个工作层。以“创智群落”支护“创意工坊”，通过实践育人、竞赛育人夯基垒台，为创新教育强势筑底；以“创新平台”、“创客空间”涵育“创业苗圃”，通过科研育人、协同育人、生态育人立柱架梁，支撑创业实践冲高问顶，从顶层设计、平台架构、外部支持三个方面入手，贯通创新创业育人工作全链条，最终形成“逐层递进、垂直整合、一脉相承”的创新创业工作生动局面。

——摘自人民网，2018 年 03 月 23 日

## 浙江师范大学：建设“新师范” 培育新时代筑梦人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培养高素质教师离不开高水平的教师教育。浙江师范大学始终秉承“树两代师表、铸两代师魂”的使命担当，紧紧围绕全国教育大会明确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新方向、立德树人新方略和师范教育新方位，加快建设以新师德和新师能为核心的“新师范”，努力培养更多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筑梦人，更好服务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聚焦特色化战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新模式

一是开展“3.5+2.5”本硕一体卓越教师培养试点。修订卓越教师人才培养方案，实现研究生阶段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本科阶段的贯通。设立研究生推免专项计划。二是开展“双学科”复合型高中教师培养试点。遴选一批有教授复合学科潜质、乐教适教善教的学生，通过专门化培养，使其掌握两个师范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三是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3个专业接受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其中学前教育专业为全国首个接受认证的师范类专业，开创了师范类专业认证先河。

### 二、聚焦精准化培养，重构教师教育课程新体系

一是构建全纳教育理念下的师德教育体系。开设《教师职业道德》《特殊教育概论》课程，开展“爱的教育”“行走的课堂”等专题活动，夯实新时代师范生师德底色。出台课程思政实施方案，打造一批示范课程，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育人元素。二是构建“五位一体”模块化的课程体系。积极构建基于未来教师培养的师范生课程体系，以教师RPT能力为目标，建立教育基本理论、心理教育能力、教育技术能力、教育研究能力、教育实践能力五个模块课程。实施理论实践相互浸润、学与教互动融合等灵活方式，强化师范生教学能力训练的自主性和针对性。三是构建螺旋式提升的实践教育体系。研制各学科教师技能训练标准，每学年设置不同技能培养目标与内容。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研发浙师智慧教育等平台，对师范生实习、见习、研习作详细记录和分析，实现教师教育质量监控的常态化、即时化和信息化。

### 三、聚焦示范化引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师资

一是实施人才新政，持续优化师资结构。出台“人才新政18条”，近5年共引育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高水平专家63人次，博士教师比例达58%，奠定了坚实的教师教育师资基础。二是组织全员教研，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从2010年起实施全员教研，先后推出公开课

2000 多门次、研讨会 500 多场，构建了“师生贯通的教研文化共同体”，使促教研、强教学的热情从自发走向自觉、由个体走向群体、由教师传递学生。三是推进全员育人，持续营造浓厚氛围。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落实教学思政联席会议、教职工政治学习机制，使每一位教职工都成为育人主体，形成“人人是表率，处处是课堂”的良好育人格局，引领学生养成师德、提升师能。

#### **四、聚焦全局化统筹，完善多方协同育人新机制**

一是加强校内协同。加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强化对职前、职后教师教育课程、实践教学的统一管理，相关学院负责学科专业教育，形成“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职前职后一体化的培养体制。二是加强标准协同。以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为平台，依托省卓越教师培养协同创新中心，着力打造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的“浙师模式”。三是加强国际协同。积极做好与 5 大洲、50 余个国家和地区 200 余所高校的校际学生交换项目。

——摘自浙江师范大学网站，2019 年 04 月 09 日

## **声明：**

《高教视点》为江苏理工学院高等教育专题研究参考资料，不定期围绕相关专题开展探索研究，内容主要来自于国内学术期刊、政府网站、报刊等文章。由高教研究室收集整理，仅供本校高教工作者和研究者交流参考，切勿另做其他用途，特此声明！

---

**编 辑：**江苏理工学院高教研究室      **地 址：**江苏理工学院 28 号楼 212 室  
**电 话：**0519-86953692                      **电子邮箱：**jsut-gjyjs@jsut.edu.cn